



股票代號：2484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事	37
四、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8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背書保證事項報告案。

(四)其他報告案：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8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9~11 頁)。

三、背書保證事項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03.12.31 背書保證金額及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420,208	\$130,000	\$130,000	\$50,000	無	1.78%	\$1,120,554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20,208	\$86,406 (USD3,000,000)	\$86,406 (USD3,000,000)	\$86,406 (USD3,000,000)	無	3.40%	\$1,120,554

四、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參照主管機關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其條文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2~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

2. 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8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7~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說明所列，提請公決

說明：1. 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949,937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556,042)	附註 4
103 年度稅後淨利	288,945,345	
可分配盈餘	323,339,240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894,5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190,237)	附註 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議數	(159,421,0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833,446	

附註：

- 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 配發董監酬勞 4,957,211 元。(依章程提列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 2%，與財務報表原估列數 4,953,241 元相較，差異 3,970 元，屬估計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配發員工紅利 12,393,02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依章程，不得低於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 3%，現以 5%提撥，與財務報表原估列數 12,383,104 元相較，差異 9,924 元，屬估計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本公司選擇採用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1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運結果

(一) 10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728,475	2,484,183	244,292	9.83
營業成本	(2,154,749)	(2,033,977)	120,772	5.94
營業毛利	573,726	450,206	123,520	27.44
營業費用	(327,804)	(341,598)	(13,794)	(4.04)
營業利益	245,922	108,608	137,314	126.43
營業外支出及收入	78,768	71,800	(6,968)	(9.70)
稅前損益	324,690	180,408	144,282	79.98
所得稅費用	(31,493)	(42,100)	(10,607)	(25.19)
稅後損益	293,197	138,308	154,889	111.99
其他綜合損益	(16,637)	(45,365)	28,728	63.3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76,560	92,943	183,617	197.56
EPS	1.83元	0.88元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年度 (%)	102年度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96	30.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1.08	175.62
流動比率	325.14	205.77
速動比率	246.09	148.43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60	4.08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101	90
存貨週轉率(次)	4.35	3.66
應付帳款週轉率	5.94	6.88
平均銷貨日數	84	100
資產報酬率	7.60	3.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5	5.43
純益率	10.75	5.57
每股盈餘(元)	1.83	0.8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58,479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2.1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透過日本及台灣之技術的合作將音叉晶體開發完成 TF-1610 小型化表面貼裝系列音叉產品並推出市場。

(2)以高端 MEMS 技術開發更越小型化 SX-1210 必要的晶片技術及越高頻的 MEMS 加工技術。

(3)開發熱敏電阻溫度補償石英振盪晶體 TSX-2520，應用在大陸智慧型手機。

(4)光學鍍膜頻率監控晶片開發完成，將導入量產及行銷全球市場。

二、104 年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所擬定之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產銷政策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擴大高精度小型化產品之產能，提升公司產品之能見度。
2. 研發人力及素質提升，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
3. 縮編子公司營運以轉虧為盈。
4. 培育各項專業人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

單位:kpcs

主 要 產 品	銷售量
石 英 元 件	897,979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1.行銷策略

- (1) 強化大中華地區手機、網通、3C 產品、汽車電子之銷售通路。
- (2) 積極開發中大型客戶,作最好的服務工作。
- (3) 積極擴大海外美國市場及前端設計導入及後端代工廠的關係建立。

2. 產品研發策略：

- (1) 開發 MEMS 新產品及製程改造。
- (2) 產學合作及配合國外技術引進開發新產品。
- (3) 多角化產品開發，擴大市場領域。

3. 生產策略：

- (1) 全力改善改造製程提高良品率。

- (2) 引進先進製程與精密自動化設備生產提昇效率。
 - (3) 小型晶片設計與生產以廠內生產為主。
 - (4) 培養大陸子公司各項管理人力素質。
4. 品質保證策略：
- (1) 滿足客戶需求，以客戶為最優先。
 - (2) 提高製程能力，提供穩定的產品給客戶。
 - (3) 追求無客訴的優質品質。
 - (4) 輔導子公司及供應商品質系統符合客戶需求。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敏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月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紀志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參照主管機關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八 條 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九 條 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第 十 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 十一 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十二 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十三 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十四 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 十五 條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 十六 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

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單位或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照。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65,458仟元，佔資產總額之5%，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1,672仟元，佔稅前淨利之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3,872仟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99,141	11	\$330,818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6,142	-	6,0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739,911	20	551,03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46,807	1	62,135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011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17,505	12	448,62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48	1	15,0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32,465</u>	<u>45</u>	<u>1,413,792</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20,851	-	47,66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622,615	17	571,45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241,169	34	1,360,975	38
1780	無形資產	四	2,787	-	7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77,299	2	86,84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7	64,454	2	69,6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29,175</u>	<u>55</u>	<u>2,137,357</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3,661,640</u>	<u>100</u>	<u>\$3,551,14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462	-	\$249	-
2150	應付票據		2,326	-	4,331	-
2170	應付帳款		51,823	1	45,3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5,897	4	104,85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23,648	3	122,584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9,9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40	-	1,37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8	-	-	262,668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5,596	8	561,390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397,667	11	243,99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4,890	-	13,21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9	132,103	4	127,110	4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5	-	-	18,4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4,660	15	402,772	12
2xxx	負債總計		860,256	23	964,162	28
	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4,210	44	1,574,760	44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882,183	24	864,950	24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4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665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340	9	194,942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855)	(2)	(47,665)	(1)
3XXX	權益總計		2,801,384	77	2,586,987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61,640	100	\$3,551,1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2,388,435	100	\$2,123,6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	(1,828,965)	(77)	(1,637,967)	(77)
5900	營業毛利		559,470	23	485,705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	(66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	-	(1,08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9,470	23	483,959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83,783)	(4)	(78,443)	(4)
6200	管理費用		(104,073)	(4)	(85,10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13)	(2)	(52,024)	(2)
	營業費用合計		(244,969)	(10)	(215,570)	(10)
6900	營業利益		314,501	13	268,389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4	14,715	1	8,2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50,870	2	20,9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8,012)	-	(11,295)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64,684)	(3)	(103,40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11)	-	(85,482)	(4)
7900	稅前淨利		307,390	13	182,90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18,445)	(1)	(44,493)	(2)
8200	本期淨利		288,945	12	138,41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55)	(1)	(34,708)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472)	-	(19,42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72	-	58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510	-	8,74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5	(16,745)	(1)	(44,798)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72,200	11	\$93,616	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3		\$0.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2		\$0.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574,760	\$1,015,563	\$ -	\$ -	\$(66,412)	\$(18,994)	\$2,504,917
101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0,613)			150,613		-
102年度淨利						138,414		138,414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16,127)	(28,671)	(44,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287	(28,671)	93,61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52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574,760	\$864,950	\$ -	\$ -	\$194,942	\$(47,665)	\$2,586,987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574,760	\$864,950	\$ -	\$ -	\$194,942	\$(47,665)	\$2,586,98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41		(13,84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665	(47,66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4,486)		(94,4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450	17,233					36,683
103年度淨利						288,945		288,94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4,555)	(12,190)	(16,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390	(12,190)	272,2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2,183	\$13,841	\$47,665	\$323,340	\$(59,855)	\$2,801,3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07,390	\$182,9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費用		8,012	11,295
利息收入		(927)	(1,218)
折舊費用		183,430	179,476
攤銷費用		8,672	16,24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684	103,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13	6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68	-
存貨回升利益		(6,071)	(10,885)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66
呆帳費用提列數		6,714	3,1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3	3,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9)	(1,999)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63
應收帳款增加		(184,531)	(73,84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272	4,149
存貨減少		37,189	45,4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3)	22,127
應付帳款增加		6,427	13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041	(1,68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05)	2,98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64	16,2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4	8,5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79)	(1,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2,008	510,483
收取之利息		927	1,218
支付之利息		(7,641)	(10,878)
收取之股利		824	2,883
支付之所得稅		(30,660)	(10,9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458	492,798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4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9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042)	(109,2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14)	(172,7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78
取得無形資產		(1,720)	(7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	2,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868)</u>	<u>(300,1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27,400)
舉借長期借款		662,668	722,336
償還長期借款		(772,132)	(785,004)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增加		-	237
發放股利		(94,48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6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267)</u>	<u>(89,8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323	102,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818	228,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u>\$399,141</u>	<u>\$330,81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堃

會計主管：黃玲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65,458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1,672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3,872仟元，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62,850	16	\$621,894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2,303	-	11,3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835,370	21	656,92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5,376	1	57,982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278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84,960	12	506,101	13
1410	預付款項		4,116	-	10,5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39	-	4,0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34,892</u>	<u>50</u>	<u>1,868,917</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21,647	-	48,5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31,105	6	59,8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484,244	37	1,638,135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97,135	2	107,140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2,948	-	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80,583	2	100,37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101,418	3	101,24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19,080</u>	<u>50</u>	<u>2,056,143</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4,053,972</u>	<u>100</u>	<u>\$3,925,06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6,135	-	\$14,26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462	-	249	-
2150	應付票據		98,362	2	91,327	2
2170	應付帳款		272,312	7	263,75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304	4	148,37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0,2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351	-	9,18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96,923	2	360,893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5,849	15	908,254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470,648	12	284,90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5,014	1	13,32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1	131,652	3	126,52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	-	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7,380	16	424,820	11
2xxx	負債總計		1,243,229	31	1,333,074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		1,594,210	39	1,574,760	40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882,183	22	864,950	22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4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66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23,340	8	194,942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855)	(1)	(47,665)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9,359	-	4,999	-
3XXX	權益總計		2,810,743	69	2,591,986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53,972	100	\$3,925,0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2,728,475	100	\$2,484,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	(2,154,749)	(79)	(2,033,529)	(82)
5900	營業毛利		573,726	21	450,654	18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448)	-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08,264)	(4)	(136,494)	(5)
6200	管理費用		(161,061)	(6)	(150,6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479)	(2)	(54,473)	(2)
	營業費用合計		(327,804)	(12)	(341,598)	(13)
6900	營業利益		245,922	9	108,60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20,927	1	18,4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51,465	2	68,00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1,977)	(1)	(16,606)	(1)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18,353	1	1,9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768	3	71,800	3
7900	稅前淨利		324,690	12	180,40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31,493)	(1)	(42,100)	(2)
8200	本期淨利		293,197	11	138,30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47)	(1)	(35,27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472)	-	(19,42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72	-	58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510	-	8,7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7	(16,637)	(1)	(45,365)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76,560	10	\$92,943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8,945		\$138,414	
8620	非控制權益		4,252		(106)	
			\$293,197		\$138,30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2,200		\$93,616	
8720	非控制權益		4,360		(673)	
			\$276,560		\$92,94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3		\$0.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2		\$0.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574,760	\$1,015,563	\$ -	\$ -	\$(66,412)	\$(18,994)	\$2,504,917	(\$2,255)	\$2,502,662
101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0,613)			150,613		-		-
102年度淨利						138,414		138,414	(106)	138,308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16,127)	(28,671)	(44,798)	(567)	(45,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287	(28,671)	93,616	(673)	92,94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527)		(11,527)		(11,52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9)		(19)		(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12								7,927	7,92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574,760	\$864,950	\$ -	\$ -	\$194,942	\$(47,665)	\$2,586,987	\$4,999	\$2,591,98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574,760	\$864,950	\$ -	\$ -	\$194,942	\$(47,665)	\$2,586,987	\$4,999	\$2,591,98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41		(13,84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665	(47,66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4,486)		(94,486)		(94,4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3	19,450	17,233					36,683		36,683
103年度淨利						288,945		288,945	4,252	293,197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4,555)	(12,190)	(16,745)	108	(16,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390	(12,190)	272,200	4,360	276,5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2,183	\$13,841	\$47,665	\$323,340	\$(59,855)	\$2,801,384	\$9,359	\$2,810,7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24,690	\$180,4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31,010	239,783
攤銷費用		9,391	17,28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2)	(1,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13	652
利息費用		11,977	16,606
利息收入		(1,162)	(1,55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353)	(1,9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60	6,4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6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38	-
其他項目		-	7,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970)	(1,185)
應收帳款增加		(178,410)	(115,30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606	(30,995)
存貨減少		21,141	98,05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473	(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49)	10,193
應付帳款增加		7,035	50,099
應付票據增加		8,562	69,17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975)	13,0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34)	(5,33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342)	1,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0,537	553,718
收取之利息		1,162	1,555
支付之利息		(12,074)	(16,154)
收取之股利		823	2,883
支付之所得稅		(30,981)	(11,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467	530,103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4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9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042)	(9,28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9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82)	(208,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	56,430
取得無形資產		(1,891)	(4,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增加		(9,832)	19,7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188)	(178,4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35	14,265
短期借款減少		(14,265)	(16,875)
償還公司債		-	(27,4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217,107
償還長期借款		(528,229)	(266,135)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23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	26
發放現金股利		(94,48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6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167)	(78,7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156)	(31,9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956	240,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894	380,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662,850	\$621,8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石英晶體之製造加工買賣。
二、石英晶體濾波器、振盪器之製造加工買賣。
三、石英原材之製造買賣。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前各項相關業務之機器設備、零件買賣業務。
六、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之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來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無法執行事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一之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甚切，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3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8 月 23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3 月 3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9 月 15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7 月 10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18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31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11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3 月 2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第十四之一條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時始適用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者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總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議程由召集權人訂定之。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違反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股東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七、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十八、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長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104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穎堂	4,276,593	2.682
董事	曾榮孟	3,585,983	2.249
董事	劉炳鋒	4,177,183	2.260
董事	古志雲	2,002,473	1.256
董事	廖祿立	5,000	0.003
董事	江鴻佑	0	-
董事	廖本林	708	-
監察人	林敏逸	598,772	0.380
監察人	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4,736	0.536
監察人	紀志毅	0	-

註：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之規定。

1. 公司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股份總額 7.5%：11,956,577 股。
2. 公司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股份總額 0.75%：1,195,658 股。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且得以股票發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處理。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之基礎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2)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與財務報告原估列金額有重大變動，即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金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若變動金額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得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原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配發董監酬勞現金4,957,211元及員工紅利現金12,393,028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皆已費用化，且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數僅差異13,894元，設算後對本期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2年度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無實際配發與認列差異之情事。